

現代國際法上的 基本原則和問題

(國際法論文集第一集)

法律出版社

現代國際法上的 基本原則和問題

(國際法論文集第一集)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重 印 說 明

本書是我社今年二月間編輯出版的國際法論文集，包括蘇聯國際法學者闡述和討論現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和國際關係中一些主要的國際法問題的論文共十四篇，以及“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關於國際法當前理論中幾個問題的討論所發表的全部討論文章和總結。本書由於寫作時間較早，沒有反映出蘇聯共產黨第二十次代表大會的成就，已經決定停止再版，現為適當滿足讀者的當前需要，特按原型重印一次，希讀者閱讀時，對於內容和提法上不妥之處，予以注意。

本文集第二集、第三集……，在可能時仍將繼續編輯出版。

法律出版社編輯部 1956.8.30.

現代國際法上的基本原則和問題

（國際法論文集第一集）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號老舍書院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66 號

北京市印刷一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12 1/2 印張 • 310,000 字

1956 年 2 月第一版

1956 年 9 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數：2,001—4,800 定價：(7) 1.65 元

統一書號：3004•6

目 錄

從約·維·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

著作的觀點來看若干國際法

問題……………Ф·И·柯熱夫尼科夫 (1)

兩種制度的和平共處是現代國際法的

主要基礎……………“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社論 (19)

約·維·斯大林論現代國際法的

基本原則……………Ф·И·柯熱夫尼科夫 (29)

國際法上的法律主體、主權和不干涉

原則……………В·В·葉夫根尼耶夫 (53)

國際法上的主體問題……………Ф·И·柯熱夫尼科夫 (67)

國家主權原則是國際法最重要的原則… В·朱也夫 (109)

國際法上的不干涉原則……………М·К·柯拉斯達連柯 (126)

國際法上關於領土的幾個問題……………С·В·莫洛佐夫 (149)

國際法上的領土問題……………Ф·И·柯熱夫尼科夫 (163)

美國在外國領土上建立軍事基地是

對國際法規範的破壞……………В·М·科列茨基 (204)

國際條約的理論與實踐的

一些問題……………Ф·И·柯熱夫尼科夫 (223)

國際法與國際組織……………安·揚·維辛斯基 (244)

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的一致原則是

聯合國不可動搖的基礎……………С·В·莫洛佐夫 (280)

美國帝國主義是國際法的破壞者……………К·Я·契若夫 (300)

*

*

*

國際法當前理論中的幾個基本問題… Е·А·柯羅文 (316)

關於國際法理論問題的討論…… С. Б. 克雷洛夫 (332)

論現代國際法性質…… И. И. 魯卡殊克 (341)

論國際法理論的某些問題…… В. М. 舒爾沙羅夫 (347)

國際法上的主權概念…… Л. А. 莫佐良 (354)

關於國際法理論問題的討論… Г. П. 卡留日娜亞等 (366)

關於國際法當前理論中幾個問題的

討論總結…… “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編輯部 (389)

從約·維·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 著作的觀點來看若干國際法問題

法學博士 Ф·И·柯熱夫尼科夫

約·維·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寶庫的新的傑出的貢獻。

這一著作的特殊重要意義，首先在於它保障了蘇維埃語言科學中的急遽轉變。偉大的斯大林為馬克思主義語言學提供了完備的理論基礎，確定了建設這一門科學的綱領，並把這門科學從危機狀態中拯救出來。約·維·斯大林天才地指出，作為被全民所創造的交際工具並為全社會服務的語言的特徵何在，指出每一個個別的民族語言的發生與發展的規律性是甚麼。

但約·維·斯大林這一著作的意義遠遠地超出了語言學科學的範圍。斯大林同志在這本著作裏，為各方面的蘇維埃的科學思想在解決擺在我們國家、我們人民面前的新的巨大任務上開拓了廣闊的園地。

實際上，斯大林同志的指導性的指示對於全部蘇維埃科學都具有巨大的意義。他說，任何科學如果沒有意見的爭論，沒有批評的自由，不以新的有科學根據的原則及結論代替已經顯然陳舊的公式及結論，是不能發展與進步的。

斯大林同志關於基礎與上層建築的天才指示，首先對於進一步從理論上研究蘇維埃的國家與法的科學的一般問題及具體問題，具有特別重要的方法論與認識論上的意義，它發展並闡明了馬克思主義的原理。

約·維·斯大林爲基礎及上層建築提出經典的定義，並唯一正確地解決了其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的問題。

約·維·斯大林給基礎下定義說：基礎是“……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的社會經濟制度”，而上層建築則是“……社會對於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的觀點，以及適合於這些觀點的政治法律等制度”^①。

由此可見，特別是政治及法律的觀點以及適合於它們的政治及法律制度是屬於上層建築的範疇之列的。上層建築的這些範疇和上層建築的其他範疇一樣，在其內容和形式上都適合於一定的基礎，因爲“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②。而“當基礎發生變化和被消滅時，那末它的上層建築也就會隨着變化，隨着被消滅。當產生新的基礎時，那末也就會隨着產生適合於新基礎的新的上層建築”^③。

但僅此還遠不足以闡發斯大林同志關於上層建築的理論指示的蘊奧。約·維·斯大林同時還強調上層建築的偉大的積極和創造性的力量：“上層建築是由基礎產生的，但這決不是說上層建築只是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對自己基礎的命運，對階級的命運、對制度的性質漠不關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築一出現後，就要成爲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④

在約·維·斯大林新的傑出的理論著作中所包括的這些及其他原理對蘇維埃國際法科學也有最直接的關係。必需強調指出，對約·維·斯大林新著作中的一切原理不作創造性的估計就不能想像現在蘇維埃學校中的國際法教學，就不可能更進一步有效地研究社會主義的現代國際法理論的基本問題。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二頁。

④ 同上，第三頁。

約·維·斯大林新的天才著作中的原理與結論應當是蘇維埃國際法科學方面專題研究的對象。

現在我們提出一項簡單的任務，就是僅僅一般地以提出問題的方式，來探討一下由約·維·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著作中產生出來的有關蘇維埃國際法科學的若干問題。

從約·維·斯大林論基礎及上層建築的原理的觀點看來，首先必須談到國際法的起源問題。

根據列寧及斯大林關於國家與法在歷史上同時產生的學說，必須作出結論：作為法的特殊部門的國際法，是產生許多國家及在國家間建立各種關係之後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事實上，國際法的根本特徵就在於：它的任務是為調整在國際交往中作為各個獨立和平權主體的國家之間所產生的種種關係。

其次，根據約·維·斯大林關於每一基礎都有和它相適應的上層建築的原則，必須作出這樣的結論，即與每一類型的階級社會相適應的，都有其獨特形式與內容的國際法，這種國際法雖然是法的特殊部門，但無疑地是屬於法這個上層建築的範疇之內的。

資本主義社會、封建社會以至奴隸社會都創立了自己的國際法。對國際關係史的馬克思主義的分析，肯定了甚至奴隸社會都有適合於其經濟基礎的國際法。在這方面只要提一提那個以原本流傳至今的紀元前一二七八年埃及王拉姆塞斯第二和赫泰王哈圖什里的同盟條約這一古代國際法的著名文獻就夠了。

在封建制度時代國際交往的各種特殊形式，有宗教會議、上帝休戰制度、贖回制度等。

抽象的教條主義的態度在關於國際法起源的問題上也是資產階級虛偽科學的方法論的根本缺點。在資產階級國際法著作中，解決這一問題時照例認為，國際法一般地是中世紀佔統治地位的所謂基督教文明的產物，因而當時產生了國際法。

著名的資產階級法學者奧本海也這樣寫道：國際法在其最初的形式上“……主要是基督教文明的產物，從中世紀時代的後半期才開始逐漸發展”^①。

實際上這裏所指的只能是適合於資本主義基礎的資產階級國際法，這種基礎的各個因素產生於封建制度社會的內部。

建築在資本主義社會關係體系諸原則上^②的資產階級國際法的基本特徵，一般地是與資產階級的法的基本特徵相同的。資本主義時代的國際法也如一切資產階級的法一樣，表現着資本主義社會中統治階級的意志。

安·揚·維辛斯基對此曾說：“但是讓那些‘泰晤士報’的博學評論家們指出這樣一個從國家產生以後的任何時期的任何一種法律來吧，如果它不是該社會——不論奴隸社會，封建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統治階級的法律的話。”^③

資產階級國際法的階級本質，特別是在於促進資產階級國家實現其基本職能，例如以暴力擴張領土。

資產階級國際法的階級性同時又在於：它的基本原則，如主權原則、平權原則、不干涉原則等，在資本主義社會的實踐中，歸根到底只有純粹形式上的意義。事實上，這種國際法的某些制度，如“海上自由”、“航行自由”等，實際上只是保證資本主義強國在這些方面的壟斷地位。

安·揚·維辛斯基對此曾說：“從適用國際法的歷史中，特別是從最近一段時期的歷史中可以舉出無數例子來證明：建築在資本主義社會關係體系諸原則上的現行國際法，實際上正是被利用來為強國的利益服務。”^④

① 奧本海：“國際法”，第一卷，第一分冊，蘇聯外國文書雜出版局一九四八年俄文版，第二七頁。

② 參見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國際法與國際組織”，見本書第二七四頁。

③ 同上，見本書第二七五——二七六頁。

④ 同上，見本書第二七四頁。

在帝國主義時代，資產階級這個統治階級正爲更反動和更富侵略性的目的而利用着國際法，這是從帝國主義本身的特點產生出來的。關於帝國主義，列寧和斯大林曾給以經典性的定義。

弗·伊·列寧指出：“帝國主義是財政資本和壟斷制的時代，財政資本和壟斷制到處散佈的都是統治趨向而不是自由趨向。這統治趨向的結果，便是在一切政治制度下都發生全面的反動，便是政治制度方面的矛盾也極端尖銳化起來。”^①

弗·伊·列寧在一九一六年八、九月間曾寫道：“……帝國主義是對民主的否定。”^②

正如列寧和斯大林教導我們的那樣，在法方面，帝國主義的特點之一就在於，資產階級在帝國主義時代爲要保持自己的統治而破壞一切國內的及國際的法制。而資產階級的法學家和“理論家”們則企圖爲這一無法狀態進行辯護。

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建立了新的社會主義國家，建立了國際法主體的新的歷史類型。在這以後，帝國主義者，特別是美帝國主義者在對蘇維埃國家的關係上無恥地蹂躪國際法制中最基本的概念的行為，已經達到真够驚人的程度。

列寧與斯大林徹底揭露了美國統治集團及其同盟者的帝國主義政策。

由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美國軍隊強行侵入海參崴，弗·伊·列寧在“致美國工人書”中曾指出：“正是現在，美國的首百萬富豪們，這些現代的奴隸主們打開了血腥帝國主義的血腥歷史中特別悲慘的一頁，他們同意（無論直接或間接的同意、公開的或偽善和隱蔽的同意，都是一樣）英、日惡獸爲窒息第一個社會主義共和國而發動的武裝進攻。”^③

① “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二六頁。

② “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十三卷，第一二頁。

③ 同上，第二十八卷，第四四頁。

在這方面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六次黨代表大會上對干涉者所作的著名評論也具有特殊重要的意義。斯大林同志提出一個原則：即帝國主義者們對蘇維埃國家既然幹出了強盜行爲，就喪失了他們引證國際法的權利，喪失了他們引證國際義務的權利^①。事實上，用馬克思的話來說“……不能允許以對法律的破壞來代替法律本身”^②。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以美帝國主義爲首的世界反動陣營，在其反對領導着和平、民主及社會主義陣營的蘇聯的鬥爭中，完全推翻了國際法最基本的法制，並從某個時期起由準備侵略的政策轉而爲直接的侵略行動。美國在朝鮮的血腥武裝干涉是美帝國主義罪惡政策最明顯的表現。

國際法制中許多進步制度是在資產階級還是相對進步的階級的歷史時期被規定的，但現在卻已被最反動的資產階級這一統治階級完全推翻了。

在這一點上可以用主權問題作爲最明顯的例子。衆所周知，主權原則是現代國際法所依據的根本原則之一。以美國爲首的帝國主義國家無恥地蹂躪了國際法這一根本原則。代替此一原則，它們提出“世界國家”、“世界政府”等等反動的世界主義思想，而馬歇爾、艾奇遜的冒險計劃，北大西洋公約，及“西歐聯盟”等等就是這種思想的具體擴張的表現。

他們無恥地踐踏着最基本的人道原則。

美帝國主義及其“學術上”的走狗們在他們的言論中甚至墮落到憎恨人類。安·揚·維辛斯基在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大會第五屆會議的發言中曾引了一個在塔姆巴城（佛羅里達州）任大學校長職務的極端反動分子的言論。這個反動分子說：“我認爲我們必須根據弱肉強食的法則進行全面的準備。每

① 參見斯大林：“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中央委員會政治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一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一版，第十二卷，第二分冊，第二一二頁。

一個人都必須學會殺人的藝術。我將贊同細菌戰，贊同使用毒氣、原子彈、氫彈及發射到別的大陸去的火箭。我將不要求對醫院、教堂、教育機關或任何居民團體採取仁慈的態度……”^①

美國干涉者們在朝鮮已經走上了使用細菌武器的新的驚人罪行的道路。世界輿論都鄙棄美帝國主義這種犯罪行動，並要求嚴厲懲處犯下反人類的新的嚴重罪行的一切罪犯們。

* * *

蘇維埃國家建成了新的、社會主義的基礎及與之相適應的社會主義的上層建築，其中包括法律這一上層建築，這上層建築對於社會主義經濟發生積極和創造性的作用，而蘇維埃國家的偉大的歷史意義亦在於它為鞏固國際法的進步原則、為其進一步民主化並為未來國際法基礎之建立而進行着鬥爭。

國際法——“真正的國際法”^②的民主原則的基本特點，在於它們是一切愛好和平的民族的法制。

正如安·揚·維辛斯基所指出：“……社會主義的法的各個原則，社會主義的各個原則表現在……”^③蘇聯為這種法制而鬥爭的國際法立場中。因為“……蘇維埃的法就是捍衛全體人民利益的法；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而且只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才是與廣大人民羣衆的利益、與每個愛好和平國家的國家利益相一致的，從而也是與國際合作的利益相符合的”^④。

社會主義國家在國際法關係方面的立場就是明確地否定資產階級國際法的一切反動的因素。但是這種否定不僅不意味着漠視國際法的進步原則，而且相反地，是在原則上嶄新的基礎上適用這些原則並賦予它以新的性質。

安·阿·日丹諾夫在哲學討論會上的發言中曾說過：“……正如恩格斯強調指出過：否定並不是意味着單純地說‘不’。否定

①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蘇聯“消息報”。

②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國際法與國際組織”，見本書第二四五頁。

③ “蘇維埃國家和法”雜誌，一九三九年第三期，第一二頁。

④ 同③，見本書第二七六頁。

在本身中包含着繼承性，表示把人類思想史中已達到的一切進步及先進的事物在新的更高的綜合上加以吸收、批判的改造及統一。”^①

列寧、斯大林關於國際法的學說以及蘇維埃國家在國際關係方面的具體實踐為未來共同的社會主義國際法的國際法制奠定了理論基礎和牢固的根基，這種社會主義國際法的主體將全部或絕大多數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偉大的蘇聯在粉碎法西斯國家的軍隊上起了決定性的作用，這就保證了許多國家的人民得以取得政權。由於這次戰爭的結果，建立了各個實現無產階級專政職能的人民民主國家，許多國家脫離了資本主義陣營而轉入和平、民主及社會主義陣營，這些事實就是在國際法的歷史發展中這種進程的必然性和規律性的明證。在和平、民主及社會主義的各國之間已經建立了新的更高類型的國際關係，與它相適應也就有了新型的法律關係，新的法律上層建築，其基礎則是正在建立並鞏固中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在“消息報”的社論中完全正確地指出，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國際相互關係的新的更高級的類型”。

這一原理，例如在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波蘭議會批准關於與蘇聯交換邊界地區的條約時亦曾被指出過^②。

這些關係的新的性質正是在於它們的社會主義的本性；這是社會主義類型的國際關係。特別是關於蘇聯與羅馬尼亞所設立的混合股份公司，羅馬尼亞工人黨總書記喬治烏一德治曾寫道，這是“社會主義類型經濟合作最有效的形式之一……”^③。

事實上，在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的關係中，一切國際交往

① “哲學問題”雜誌，一九四七年第一期，第二五九——二六〇頁。

② 參見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消息報”。

③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五日“爭取持久和平，爭取人民民主”俄文版。

的經濟、政治及法律形式，都獲得了新的內容和新的意義。

例如，米高揚同志曾指出，對外貿易壟斷制，“……在當前情況下，已經不是執行保護蘇維埃經濟的職能，而是有計劃地協調蘇維埃經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經濟的工具，旨在互相促進經濟之發展。

根據斯大林同志的創議已經建立了這種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相互經濟關係的體系，以保證在經濟計劃上友愛合作和獲得同志般的協調 ①。

蘇聯與人民民主國家間這種經濟聯系體系的主要構成因素是一九四九年一月建立的經濟互助委員會，其任務在於交換經濟經驗，提供技術援助，互相供給原料、糧食、機器等等。

法律這個上層建築，特別如經濟互助委員會的形式、商務條約的形式以及易貨協定的形式，對於人民民主國家的經濟，如像在加速工業化及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上，具有積極的創造性的影響。

國際法中如主權、主權平等、不干涉原則等制度，在蘇聯與和平、民主及社會主義陣營各國間的國際關係中，獲得了不是形式的、而是相互真實的意義。

自然，在調整這個陣營各國之間各種關係的國際法體系中，是完全沒有那些如強制、不平等、使用武力等資產階級國際法制度的。例如，直接屬於所謂“戰爭法”的所有規範都已從社會主義國際法關係體系中完全被排除了。

蘇聯在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捷克斯洛伐克，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與波蘭，一九四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與蒙古人民共和國，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與羅馬尼亞，一九四八年二月十八日與匈牙利，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八日與保加利亞等所簽訂的友好、合作、互助條約乃是蘇聯與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政治關係的

① A·米高揚：“共產主義的偉大建築師”，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俄文版，第一四——一五頁。

基本法律形式。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也應屬於這種形式。

但是應該指出，這種法律關係的體系完全不是什麼狹隘的區域性的法律體系。絕對不是。而且就是“區域性”這個名詞在當前的情況下，我們也不使用，因為構成這一體系的基礎不是地理接壤的因素，而是國際法主體本身在社會、階級性質上的一致性的原則。這一體系本身標誌了在國際關係領域內的新紀元的進一步發展，這個紀元的起點就是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那樣，由於歷史發展的必然的規律性，由於現在條條大路通向共產主義這個無可爭辯的事實，社會主義國際法關係的體系將來將成為普遍的國際法。

但是國際法關係新體系的形成並不排斥現今存在的普遍國際法，特別是國際法制當中那些基本概念的總和；對於這些基本概念的嚴格遵守，對於當前世界各國（沒有任何例外）乃是絕對必要的；這是從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兩個陣營共處的歷史事實出發，它們之間在一定基礎上的國際合作乃是可能和必要的。而且相反，這種國際法中一般公認的民主原則將被賦予更強大的效力。

在蘇維埃國際法的觀念中完全包含有對國際法的這些基本的公認概念的承認。

斯大林同志在第十八次黨代表大會上曾經指出在國際生活中存在着國際法的基本概念。

安·揚·維辛斯基也指出，在現代國際法中“有着一些基本的、為國際交往所公認的概念，到現時為止，它們都是國際法的基石和主要內容；但同時也有一些與新原則相適合的概念，而這些新原則目前還未獲得一致意見，並為了使它們得到承認，目前還在進行着鬥爭”^①。

^① 安·揚·維辛斯基：“國際法與國際組織”，見本書第二七三頁。

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消息報”社論“國際法問題上的無知”曾經完全公正而理直氣壯地譴責英美集團國家偽造事實並歪曲“……國際法及國際實踐所普遍適用的原則……”。社論指出，在國際法中存在着曾經獲得“普遍承認”的基本原則。如像不容許干涉他國內政原則就是其中之一。

因此，同時還必須指出，第二次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及世界和平理事會第一次會議具有歷史意義的決議，不僅代表了千百萬人民羣衆的意志和證明了現代國際法中公認的、基本的和民主的概念，而且也是表現所有進步人類國際法法律意識的進步思想的淵源，是國際法民主原則更進一步向前發展的特別重要的淵源。

衆所周知，愈益加強和在組織上愈益鞏固的不斷前進的保衛和平運動是我們這一代最重要的特徵之一。

在斯大林同志與“真理報”記者的談話中，曾再一次強調了保衛和平運動的巨大重要性。斯大林同志在提出當前侵略勢力與愛好和平力量之間的鬥爭會有怎樣結果的問題時，回答說：“如果各國人民將維護和平的事業擔當起來，並且把這一事業保衛到底，和平就能夠保持和鞏固。如果戰爭販子用謊言的羅網陷害人民羣衆能夠得逞，欺騙了人民羣衆，將人民羣衆拖入另一次世界大戰之中，那末戰爭就可能變得不可避免。

就是因爲這個緣故，廣泛的維護和平的運動，作爲揭露戰爭販子罪惡陰謀的工具，現在具有最重大的意義。”^①

至於蘇聯，正如斯大林同志在這一次談話中所一再強調指出的，“它在將來也將繼續堅持不渝地奉行防止戰爭和維護和平的政策”^②。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通過的“保衛和平法”便是這種堅定不移的和平政策的新的明證。

① 一九五三年“世界知識手冊”，第六二四頁。

② 同上。

現代國際法的許多基本概念被規定在“聯合國憲章”中，“聯合國憲章”應該被看做現代國際法制的主要基礎。

因此應該指出一九五〇年十月三十一日安·揚·維辛斯基在聯合國大會全體會議上的評論，他說：法律上的考慮“……可以直接作為我們全部活動的指導原則，因為任何一個政治決議，不論其內容如何，都首先應該牢固地根據我們的法律——憲章”^①。

聯合國憲章就是法律。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的代表及若干人民民主國家的代表都曾積極地參與憲章中一般原則與具體條文的擬定。這一法律的那些進步原則得以產生並被確認，這應當首先而且主要地歸功於蘇聯。蘇聯不論過去和現在都為鞏固和必須嚴格遵守這一法律而鬥爭，從聯合國成立之最初時日起，蘇聯就百折不撓地揭露着美國及其僕從國家旨在分裂及破壞聯合國的帝國主義政策。

由於美國統治集團推行罪惡政策的結果，在聯合國內形成了以美國為首的侵略核心。斯大林同志指出，組成聯合國侵略核心的是十個參加侵略性“北大西洋公約”的國家及二十個拉丁美洲國家，正如斯大林同志指出，現在在聯合國中決定着和平與戰爭的命運的就是這些國家的代表。例如他們在聯合國中通過了誣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侵略者”的可恥的決定，就可說明這一點。

斯大林同志在與“真理報”記者的談話中談到：“原來作為保持和平的堡壘而設立的聯合國，現在日益變成戰爭的工具，發動另一次世界戰爭的工具了。”^② 聯合國也就不再是各國權利平等的世界性組織了，其實“……與其說是世界性組織，還不如說是迎合美國侵略者需要的美洲人的組織”^③。

①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日蘇聯“消息報”。

② 一九五三年“世界知識手冊”，第六二三頁。

③ 同上。